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华磊

填 表 人：杨华磊

建设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0891679

电话：13920891679

邮编：30030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E117 度 21 分 21.675 秒，N 39 度 4 分 9.07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4#），扩建完成后锅炉房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以满足新增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以达到锅炉房三用的运行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第一阶段 0	实际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 0	比例	第一阶段 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5日修订）；
-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5日修订）；
- (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6号）（2020年12月5日修订）；

（5）《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号；

（6）《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7）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

（8）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2007年3月8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5]8号，见附件1）。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阶段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

表 1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pH 值	6~9 (无量纲)	
7	总氮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阶段项目锅炉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CO、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新建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

表 2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台 2t/h 燃气型吸收式冷水机组 (2#)	P12 (20m)	SO ₂	20	DB12/151-2020
		NO _x	50	
		颗粒物	10	
		CO	9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相关规定：“燃油、燃气型锅炉额定容量在 1t/h(0.7MW)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经现场调查，本阶段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企业的生产车间，

高度为 17m，本阶段项目排气筒 P12 高度为 20m，满足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阶段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表 3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东、南、西侧）	60dB(A)	50dB(A)	GB12348-2008
4 类（南侧）	70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阶段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满足新增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 万元建设“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在现有锅炉房 2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 用 1 备）和 1 台 1329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 用）的基础上，计划新增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满足全厂生产车间供暖。

受资金投入的影响，本次进行分阶段验收，原计划新增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暂缓建设，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以达到锅炉房三用的运行方式。

2. 建设地点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先锋东路 79 号（E117.355968°，N 39.072836°）。企业生产车间厂区四至：东侧为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南侧隔先锋东路为空地，西侧隔二经路为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二纬路为香港花园。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 主要工程内容

本阶段项目在企业厂区现有锅炉房内，所在建构物位置见表 4，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5。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次锅炉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4 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结构	高度（m）	其他
1	锅炉房	207	1	钢混结构	4.8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阶段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于现有锅炉房空置区域新建 1 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作为常用，扩建完成后 3 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3#4#）同时运行为厂区供暖。1 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备用。	原计划新增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暂缓建设，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以达到锅炉房（1#2#3#）三用的运行方式。	有变动

(续) 表 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阶段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燃气调压系统	企业现有 1 座调压柜, 市政管道天然气引入调压站进行计量调压后送入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炉膛内燃烧。	企业现有 1 座调压柜, 市政管道天然气引入调压站进行计量调压后送入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炉膛内燃烧。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企业现有 1 套纯水机制备锅炉房内设备所需纯水。	企业现有 1 套纯水机制备锅炉房内设备所需纯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制冷	锅炉房无需供暖和制冷。	锅炉房无需供暖和制冷。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厂区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充用水,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充用水为纯水, 由纯水机进行制备。现有的纯水机的制水能力为 1t/h。	厂区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阶段项目用水主要为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充用水,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充用水为纯水, 由纯水机进行制备。现有的纯水机的制水能力为 1t/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内设有 1 座 35kV 变电站和 3 座 10kV 变电站。	厂内设有 1 座 35kV 变电站和 3 座 10kV 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给。	本阶段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燃烧烟气出炉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7 排放。	原备用的 1 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 转为常用,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燃烧烟气出炉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排水主要为纯水机排浓水及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排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 净水设备浓排水,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用水依托现有纯水机, 因用水量增加, 为保证制备效率, 反渗透膜由三年更换一次变为两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为 10kg/次, 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阶段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用水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因用水量增加, 为保证制备效率, 反渗透膜由三年更换一次变为两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为 10kg/次, 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由设备维护厂家上门维护回收替换。	与环评一致

4. 产品方案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 转为常用, 3 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2#3#) 同时运行为厂区供暖。新增供热面积 2992.52m², 现有工程生产线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

表 6 供暖范围及热负荷能力一览表

供热区域	供热面积 (m ²)	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kW)	燃气型 (天然气) 吸收式冷温水机设置情况	备注
现有供热面积	19882.27	140	2783.5	1 台 1387kW 和 1 台 1329kW	与环评一致
本阶段项目新增供热面积	2992.52	140	419.0	1 台 1387kW	
全厂供热面积	22874.79	140	3202.5	2 台 1387kW 和 1 台 1329kW	

供暖的构筑物的热负荷为 3202.5kW，2 台 1387kW 和 1 台 1329kW（合计供热能力 4103kW），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可提供热量大于建筑所需热量，本阶段项目可以满足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的供暖需求，与环评一致。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含低氮燃烧器及相关附属设施）转为常用，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7，锅炉技术参数实际与环评一致，见表 8、表 9。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只用于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溴化锂稀溶液产生水蒸气，水蒸气凝结时释放热量，加热采暖用热水，形成供热循环，溴化锂一次装填循环使用，不需要定期补充，与环评一致。

表 7 本阶段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	RCD6036K, 1387kW	RCD6036K, 1387kW	新增 1 台 4#	利用原备用 1 台 2#	用备用代替新增
2	烟囱	Φ=0.41m、H=20m	Φ=0.41m、H=20m	新增 1 根	利用原备用 1 根	
3	给水泵	1W2.5-12	1W2.5-12	新增 1 套	利用原备用 1 套	
4	低氮燃烧器	—	—	新增 1 套	利用原备用 1 套	
5	纯水机	ROLO 型自动净水装置	ROLO 型自动净水装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表 8 原备用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览表

技术指标	单位	参数
锅炉类型	—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
型号		RCD6036K
使用燃料	—	天然气

(续) 表 8 原备用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览表

技术指标	单位	参数
额定供热量	kW	1387
温水流量	m ³ /h	218
温水进出口温度	°C	51.5-60
制热时燃料消耗量	Nm ³ /h	154.5
燃料热值	MJ/Nm ³	38.0

表 9 低氮燃烧器技术指标一览表

燃气种类	天然气	比重	0.61
供给压力	20±10%kpa	缸体	RCD-045
低位发热量	35.386MJ/m ³ (N) (8341kcal/m ³) (N)	燃烧器型号	LGXU-180
燃气流量 m ³ /h(N)	154.5	燃气调量阀	BVCS-
燃烧器截止阀	Q11F-20T	副燃烧器电磁阀	2W040-10, B-AC220V-E
副燃烧器减压器	30061	副燃烧器截止阀	Q11F-20T, 10A
副燃烧器	安装在主燃烧器内	副燃烧器节流嘴	15A×10A
燃气压力计	Φ75×3/8kpa	火焰监视器	QRA4.U

6. 能源消耗

本阶段项目扩建前后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天然气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11，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 10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本阶段项目使用量	来源
1	自来水	11131.956t/a	11491.956t/a	+360t/a	360t/a	市政管网
2	天然气	849700m ³ /a	1294660m ³ /a	+444960m ³ /a	+444960m ³ /a	市政管网
3	电	+400000kW·h	+410000kW·h	+10000kW·h	+10000kWh	市政

表 11 天然气主要成分表及特征参数

组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O ₂	H ₂ S	N ₂ +H ₂
含量 (%)	96.889%	0.806%	0.11%	2.185%	≤20mg/m ³	0.01%
密度	0.762kg/m ³			比重	0.589m ³ /kg	
低位热值	35.386MJ/m ³			爆炸上限	15.2%	
高位热值	39.256MJ/m ³			爆炸下限	5.1%	

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阶段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阶段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充用水，全部为纯水，依托现有纯水机提供，现有的纯水机的制水能力为 $1\text{m}^3/\text{h}$ ，现有工程中纯水机的制备量为 $12.8356\text{m}^3/\text{d}$ ，因此现有纯水机可以满足本阶段项目新增纯水需求。企业现有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产水率为 75%。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循环水量约为 $218\text{m}^3/\text{h}$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历年实际用水量可知，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补水量（纯水）为 $2\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因此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2.67\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阶段项目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量为 $0.25\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因此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

综上，本阶段项目采暖期最大日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2）排水

①本阶段项目共设置 1 台 1387kW （ $1.98\text{t}/\text{h}$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为 $0.25\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②企业现有纯水机为 ROLO 自动净水装置，主要原理为反渗透，即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在进水（浓溶液）侧施加操作压力以克服自然渗透压，当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加于浓溶液侧时水分子自然渗透的流动方向就会逆转，进水（浓溶液）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反渗透膜成为稀溶液侧的净化产水。该过程会产生浓排水，项目使用纯水机产水率为 75%，采暖期新鲜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则纯水机排浓水产生量为 $0.75\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

综上，本阶段项目采暖期废水排放量为 $1\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水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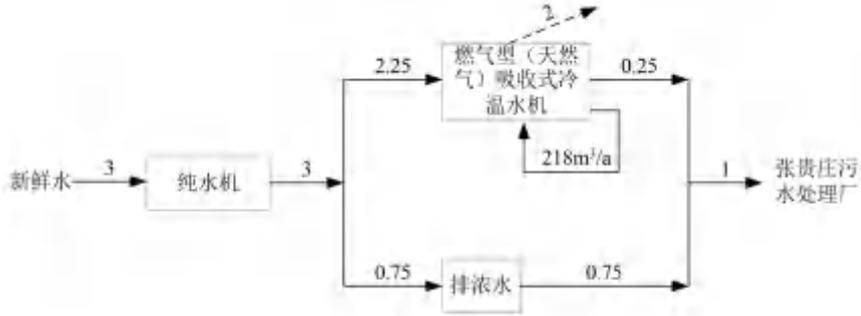


图1 本阶段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3) 供暖/制冷：全厂供暖由锅炉房内3台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三用）提供，办公楼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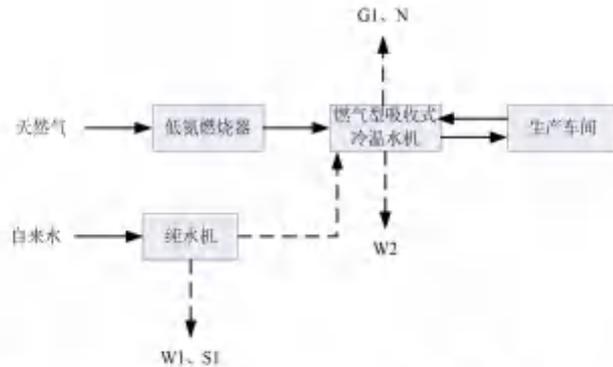
(4) 供电：本阶段项目年用电1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职工290人，本阶段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调配。锅炉房内不设专门员工进行管理，由现有原动力部门每日进行巡检维护，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年工作120d，每天24小时。

9. 生产工艺

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工艺流程见下图2。



G1：燃气废气；N：噪声；SI：反渗透膜；W1：纯水机排浓水；W2：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浓水

图2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纯水机：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使用的纯水均由反渗透纯机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主要产生纯水机排浓水（W1）。

反渗透纯机制水原理：反渗透纯水机是一种集微滤、吸附、超滤、反渗透、紫外杀菌、超纯化等技术于一体，将自来水直接转化为超纯水的装置。反渗透纯水机组

核心元件为反渗透（RO）膜，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在进水（浓溶液）侧施加操作压力以克服自然渗透压，当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加于浓溶液侧时水分子自然渗透的流动方向就会逆转，进水（浓溶液）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反渗透膜成为稀溶液侧的净化产水；反渗透设备能阻挡所有溶解性盐及分子量大于 100 的有机物，但允许水分子透过，反渗透复合膜脱盐率一般大于 98%，它已广泛用于各种液体的提纯与浓缩，其中最普遍的应用实例便是在水处理工艺中，用反渗透技术可将原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以获得高质量的纯净水。

燃烧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系统，市政天然气由管道引入厂区，天然气经计量调压后，进入天然气母管分支管道输送至炉前，再经低氮燃烧器送入炉膛燃烧；燃烧器控制及安全运行程序已包括：燃料系统自动检漏、炉膛前、后吹扫、自动点火和程序启停、熄火保护、高/低气压保护、安全联锁保护及燃烧、负荷调节等；天然气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鼓风机供给。本阶段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该燃烧器采用电子比例调节系统调节空气/燃气比，由两个执行器分别控制调节风门和燃气阀门，空气和燃气在燃烧头混合，实现燃气充分燃烧，燃烧废气（G1）经 20m 高的排气筒 P12 排放。

热力系统：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以水-溴化锂为工质，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溴化锂稀溶液产生水蒸气，水蒸气凝结时释放热量，加热采暖用热水，形成供热循环。

综上，本阶段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燃烧废气（G1）、废反渗透膜（S1）、纯水机排浓水（W1）、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W2）和风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N）。

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阶段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水

本阶段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纯水机排浓水和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排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运行的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1.3 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内鼓风机、给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鼓风机、给水泵均置于锅炉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用水依托现有纯水机，因用水量增加，为保证制备效率，反渗透膜由两年更换一次变为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0kg/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反渗透膜（S1）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2。

1.5 其他环保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阶段项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排气筒 P12 废气规范化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均依托现有。

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3 现有污水总排口及其规范化标识牌





图 4 锅炉房及本次验收锅炉、废气检测孔及其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



图 5 现有一般固废暂间及其规范化标识牌

2. 环保设施投资

由于实际本阶段项目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 以达到锅炉房三用的运行方式, 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投资及环保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情况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锅炉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②锅炉房内已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在锅炉房内设置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在控制室内设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锅炉间内灯具采用防爆灯具。

③企业定期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与燃烧器连接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同时在其附近要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产生爆炸等危险。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泄漏应急措施

现有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已安装报警装置，一旦泄漏，可及时发现泄漏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截止阀，关闭电源，打开锅炉房门窗，稀释空气中天然气浓度。同时联系供气公司，对泄漏点进行检查、维修。若报警装置失灵，天然气长时间泄漏造成厂外达到爆炸极限的危险。现场人员若发现泄漏，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发出指令，同时切断天然气总截止阀，关闭所有电源，同时疏散现场工作人员到安全区域；事后对报警装置进行更换或维修，对失灵原因进行记录。若天然气总截止阀失灵，天然气长时间泄漏造成厂外达到爆炸极限的危险，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应急指挥中心，发出指令，疏散附近居民群众，关闭电源，并与天然气供气公司取得联系，关闭上游输送管道。

②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天然气总进口阀，应急消防组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如发生初期火灾，可以充分利用岗位配置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开启消火栓对周围设施设备降温防火。如果发现火灾较大时：第一发现火情人员立即报 119，说明火灾的具体地址、位置、单位名称、失火物品或装置名称、火势大小、火灾现场有无危险化学品、报警人姓名、报警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并在路口等候消防车辆。消防救助组及时用消防沙堆垒围堰，堵截消防废水。另外根据本阶段项目原辅料使用类别和用量，预计事故消防废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如果封堵不及时，排入水环境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如厂区发生严重火灾事故，在启用消防栓或外部消防救援队灭火的同时会产生大

量的消防废水，应急人员应及时用沙袋围堵截流，用沙袋封堵锅炉房外雨水井，避免消防废水外排出小区。事故处理结束后将消防废水抽吸转移至空桶，后续根据消防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排入污水管网或按危废处置。如未能有效控制消防废水，大量消防废水通过小区内雨水井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总指挥应第一时间上报东丽区生态环境局，请求政府协调关闭下游雨水入河泵站。

本阶段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风险防范措施齐全，可燃气体探头、自动截断阀、消防灭火设施等见下图 6。



图 6 风险防范措施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 号）中的规定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要求于 2023 年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备案号：120110000-2019-113L），已涵盖本阶段项目本次验收的原备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地表水环境	WS001、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环境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气筒 P17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CO、烟气黑度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燃烧烟气出炉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7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鼓风机、循环泵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鼓风机及风管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用水依托现有纯水机,因用水量增加,为保证制备效率,反渗透膜由两年更换一次变为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内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锅炉房内已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本项目可以依托现有防范措施,不需新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			

(2) 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纯水机排浓水及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锅炉房内部及周边地面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由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审批环[2025]8 号。具体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2410-120110-89-03-536707

津丽审批环[2025]8 号

关于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
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先锋东路 79 号，拟投资 140 万元建设“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由于现有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运行时间较长供暖能力下降，本项目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扩建完成后锅炉房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以满足扩建生产车间后全厂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20%。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防治和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措施。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不新增土建，废气来源主要为安装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及其他配套设施并运行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除建筑废渣和垃圾，清扫施工场地，以防止和减少施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进入建筑物现有排水系统，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使用手持电动工具等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均在室内使用；建设单位在装修和安装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安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安装材料收集后分类存放，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运出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新增的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新增的1根20m（离地面）高排气筒P1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CO、NO_x、烟气黑度排放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有关限值要求。

6、本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浓水和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须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7、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鼓风机、给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对强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夜间标准限值，不得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9、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0、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1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

生态环境局。

1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139t/a，化学需氧量 0.006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2025年2月13日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阶段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施工期不新增土建，废气来源主要为安装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及其他配套设施并运行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除建筑废渣和垃圾，清扫施工场地，以防止和减少施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实际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故不涉及施工期废气。
2、项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进入建筑物现有排水系统，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实际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故不涉及施工期废水。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使用手持电动工具等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均在室内使用；建设单位在装修和安装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实际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故不涉及施工期噪声。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安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安装材料收集后分类存放，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运出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实际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故不涉及施工期固废。
5、项目新增的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新增的 1 根 20m（离地面）高排气筒 P17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CO、NO _x 、烟气黑度排放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有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实际将原备用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20m（离地面）高排气筒 P12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P1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新建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6、本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浓水和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须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浓水和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排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7、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鼓风机、给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对强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夜间标准限值，不得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内鼓风机、给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鼓风机、给水泵均置于锅炉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8、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纯水机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p>
<p>9、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已落实。 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120110000-2019-113L）。</p>
<p>10、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均依托现有。</p>
<p>1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p>
<p>12、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已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p>
<p>13、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139t/a，化学需氧量 0.006t/a。</p>	<p>已落实。 本阶段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p>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T300 型 便携式 pH 计	YQ-179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YQ-016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X124ZH/E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0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05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DRB200 型消解器	YQ-015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YQ-01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450 型 生化培养箱	YQ-172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YQ-001

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D 型 烟尘（气）测试仪	YQ-034、035
		EX125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1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7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 烟尘（气）测试仪	YQ-034、03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YQ-164

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监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8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YQ-257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样品应在保存期内进行有效实验。

3.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



图 7 本阶段项目监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

本阶段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17，监测点位见图 7。

表 17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值	2 周期， 4 频次/周期

3. 废气监测

本阶段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18，监测点位见图 7。

表 18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1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1	2 周期，3 频次/周期 （其中，颗粒物采样每次取连续一小时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采样每次等间隔在一小时内取样 4 次，每次至少 5 分钟有效数据，4 次结果平均值记为当次采样小时均值；烟气黑度采样每次连续观测半小时）

4. 噪声监测

本阶段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9。监测点位见图 7。

表 19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侧厂界外一米	S1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夜间 1 频次)
	西侧厂界外一米	S2	1	
	西侧厂界外一米	S3	1	
	北侧厂界外一米	S4	1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3。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4）

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2025-3-6	1 频次	32.2	14.0	11.3	0.36	18.6	42	7.1
	2 频次	40.7	15.8	10.2	0.43	17.2	45	7.3
	3 频次	35.8	18.4	12.1	0.57	19.4	38	7.0
	4 频次	44.3	19.4	10.6	0.20	16.3	39	7.1
	日均值	38.2	16.9	11.1	0.39	17.9	41	7.0~7.3
2025-3-7	1 频次	33.4	18.4	10.9	0.34	19.7	56	7.2
	2 频次	43.6	16.6	11.5	0.44	17.0	58	7.1
	3 频次	40.3	21.6	12.1	0.23	21.1	59	7.0
	4 频次	34.3	12.7	10.3	0.54	19.0	54	7.1
	日均值	37.9	17.3	11.2	0.39	19.2	57	7.0~7.2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注：其中 pH 为范围值。

由表 20 可知，本阶段项目两周期监测中，废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8.2mg/L、3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6.9mg/L、17.3mg/L，氨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1.1mg/L、11.2mg/L，总磷两日监测日均值均为 0.39mg/L，总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7.9mg/L、19.2mg/L，悬浮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41mg/L、57mg/L，pH 值两日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7.0~7.3、7.0~7.2，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P1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实测浓度、折算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1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5-3-6	标干流量	2037	1654	2181	/
			实测浓度	3.3	3.6	3.1	/
			折算浓度	4.0	4.0	3.8	10
			排放速率	6.72×10 ⁻³	5.95×10 ⁻³	6.76×10 ⁻³	/
		2025-3-7	标干流量	1956	1822	2114	/
			实测浓度	3.5	3.2	3.4	/
			折算浓度	4.2	3.8	4.0	10
			排放速率	6.85×10 ⁻³	5.83×10 ⁻³	7.19×10 ⁻³	/
	一氧化碳	2025-3-6	标干流量	2037	1654	2181	/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5
			排放速率	3.06×10 ⁻³	2.48×10 ⁻³	3.27×10 ⁻³	/
		2025-3-7	标干流量	1956	1822	2114	/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5
			排放速率	2.93×10 ⁻³	2.73×10 ⁻³	3.17×10 ⁻³	/
	二氧化硫	2025-3-6	标干流量	2037	1654	2181	/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排放速率	3.06×10 ⁻³	2.48×10 ⁻³	3.27×10 ⁻³	/
		2025-3-7	标干流量	1956	1822	2114	/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折算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排放速率	2.93×10 ⁻³	2.73×10 ⁻³	3.17×10 ⁻³	/

备注：①《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方法中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表示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进行计算。②《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方法中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表示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进行计算。

(续) 表 2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12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2025-3-6	标干流量	2037	1654	2181	/
			实测浓度	15	11	10	/
			折算浓度	18	12	12	50
			排放速率	3.06×10 ⁻²	1.82×10 ⁻²	2.18×10 ⁻²	/
		2025-3-7	标干流量	1956	1822	2114	/
			实测浓度	13	13	13	/
			折算浓度	15	15	15	50
			排放速率	2.54×10 ⁻²	2.37×10 ⁻²	2.75×10 ⁻²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5-3-6		<1	<1	<1	1 级
		2025-3-7		<1	<1	<1	

备注: ①《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方法中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表示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进行计算。②《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方法中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表示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进行计算。

由表 21 监测结果分析: 本阶段项目两周期监测中, P1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2mg/m³、一氧化碳浓度均未检出、二氧化硫浓度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8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表 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主要声源
S1 南侧厂界外一米	2025-3-6	12:25-12:27	58	交通
		21:32-21:34	53	交通
		22:12-22:14	51	交通
	2025-3-7	13:36-13:38	61	交通
		15:43-15:45	62	交通
		22:11-22:13	53	交通

(续)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主要声源
S2 西侧厂界外一米	2025-3-6	12:21-12:23	58	交通
		21:36-21:38	46	交通
		22:08-22:10	43	交通
	2025-3-7	13:31-13:33	60	交通
		15:40-15:42	58	交通
		22:07-22:09	46	交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025-3-6	12:17-12:19	55	交通
		21:39-21:41	45	交通
		22:05-22:07	42	交通
	2025-3-7	13:27-13:29	59	交通
		15:35-15:37	58	交通
		22:04-22:06	45	交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025-3-6	12:14-12:16	57	交通
		21:42-21:44	44	交通
		22:01-22:03	46	交通
	2025-3-7	13:24-13:26	56	交通
		15:31-15:33	57	交通
		22:01-22:03	47	交通

由表 2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阶段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44~60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42~47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53~62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51~53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阶段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³/a）。

本阶段项目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纯水机排浓水及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0m³/d（120m³/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20m³/a×44.3mg/L×10⁻⁶=0.0053t/a。

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

表 2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53	0.006	0.006	是

由表 23 核算结果表明，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3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a）。

本阶段项目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年运行 2880h。

氮氧化物排放量=2880h×3.06×10⁻²kg/h×10⁻³=0.0881t/a。

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0.0881	0.139	0.139	是

由表 24 核算结果表明，本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088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由天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审批环[2025]8 号。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0600907474F002X，见附件 5；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120110000-2019-113L，见附件 6。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3、环境监测计划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了本阶段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季度 1 次
废气	锅炉排气筒 P12 出口	颗粒物、SO ₂ 、CO、烟气黑度	每季度 1 次
		氮氧化物	每月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验收监测结论

为满足新增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 万元建设“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在现有锅炉房 2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 用 1 备）和 1 台 1329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1 用）的基础上，计划新增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满足全厂生产车间供暖。

受资金投入的影响，本次进行分阶段验收，原计划新增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暂缓建设，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以达到锅炉房三用的运行方式。

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P1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新建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纯水机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阶段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阶段项目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阶段项目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阶段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阶段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阶段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阶段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阶段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阶段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阶段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阶段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审批意见：

2410-120110-89-03-536707

津丽审批环(2025)8号

关于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
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先锋东路79号，拟投资140万元建设“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由于现有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运行时间较长供暖能力下降，本项目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1台1387kW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扩建完成后锅炉房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以满足扩建生产车间后，全厂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项目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20%。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防治和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措施。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1日，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不新增土建，废气来源主要为安装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及其他配套设施并运行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除建筑废渣和垃圾，清扫施工场地，以防止和减少施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进入建筑物现有排水系统，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使用手持电动工具等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均在室内使用；建设单位在装修和安装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安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安装材料收集后分类存放，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运出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新增的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4#)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新增的1根20m(离地面)高排气筒P1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CO、NO_x、烟气黑度排放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有关限值要求。

6、本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浓水和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排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

水排放须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7、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鼓风机、给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对强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夜间标准限值，不得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在落实了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9、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0、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1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139t/a，化学需氧量 0.006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纯水机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维保方(乙方): 天津中津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使甲方 纯水机 设备正常维修保养,保障设备正确操作与安全运行,延长使用寿命,使用户无后顾之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维保工作承包给乙方,特签定本合同。

一. 设备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设备具体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用途	备注
纯水机	RLRO-01-A	1	向冷温水机装置 提供纯水	

二、维保内容

1. 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进行功能性检查,验证该设备各处理单元出水水质是否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2. 乙方负责每年进厂更换 RO 反渗透膜、滤芯、石英砂等耗材,并负责回收替换下来的各种废料;
3. 针对甲方的突发性设备故障或水质异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对应;
4. 每次维保后,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维保情况,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5. 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点检,并根据维保计划提前告知乙方做好维保准备;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乙方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全保护条件。

三、责任分担

1. 甲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 违反操作手册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情况
- 擅自改装工艺、使用环境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2. 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 维保过程中因乙方维保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情况;
- 没有按照协议内容,更换必要的耗材及配件的情况;

四、协议有效期

即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

到期后,双方若对协议内容无疑义,自动延期且长期有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负责人员协商展开。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1月9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E117 度 21 分 21.675 秒, N 39 度 4 分 9.076 秒)。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进行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 达到验收监测条件, 符合监测要求。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S250306-05

委托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检测类型： 废水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田锻造斯瑞斯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送检/采样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6-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6-12 日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型 便携式 pH 计	YQ-179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YQ-016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X124ZH/E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0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05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DRB200 型消解器	YQ-015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6000 型 紫外双光束光度计	YQ-01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XQ-LB-30SII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244
			DR39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4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450 型 生化培养箱	YQ-172
			JPS1-60SE 型 膜分离过滤器	YQ-02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mg/L)								备注
			pH值 (无量纲)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污水总接口	2025.3.6	1 频次	7.1	18.6	0.36	11.3	42	32.2	14.0	挥发 性磷、六氯苯	
		2 频次	7.3	17.2	0.43	10.2	45	40.7	15.5	挥发 性磷、六氯苯	
		3 频次	7.0	19.4	0.57	12.1	38	35.5	14.4	挥发 性磷、六氯苯	
		4 频次	7.1	16.3	0.20	10.6	39	44.3	19.4	挥发 性磷、六氯苯	
	2025.3.7	1 频次	7.2	19.7	0.34	10.9	56	33.4	18.4	挥发 性磷、六氯苯	
		2 频次	7.1	17.0	0.44	11.5	58	43.6	16.6	挥发 性磷、六氯苯	
		3 频次	7.0	21.1	0.23	12.1	59	40.3	21.6	挥发 性磷、六氯苯	
		4 频次	7.1	19.0	0.54	10.3	54	34.3	12.7	挥发 性磷、六氯苯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赵小奇

审核人: 王心

批准人: 王心

批准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240212050091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ZS250306-01

委托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检测类型：噪声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YQ-088	
校准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YQ-257	
检测结果							
检测 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1 频 次	S1 南侧厂界外一米	12:25-12:27	58	交通	13:36-13:38	61	交通
	S2 西侧厂界外一米	12:21-12:23	58	交通	13:31-13:33	60	交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2:17-12:19	55	交通	13:27-13:29	59	交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2:14-12:16	57	交通	13:24-13:26	56	交通
2 频 次	S1 南侧厂界外一米	21:32-21:34	53	交通	15:43-15:45	62	交通
	S2 西侧厂界外一米	21:36-21:38	46	交通	15:40-15:42	58	交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1:39-21:41	45	交通	15:35-15:37	58	交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1:42-21:44	44	交通	15:31-15:33	57	交通
3 频 次	S1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12-22:14	51	交通	22:11-22:13	53	交通
	S2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08-22:10	43	交通	22:07-22:09	46	交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05-22:07	42	交通	22:04-22:06	45	交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01-22:03	46	交通	22:01-22:03	47	交通
备注: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年3月10日





240212050091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Q250306-08

委托单位：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检测类型：废气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送检/采样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6-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6-10日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	
P12	20	0.1256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型 烟尘 (气) 测试仪	YQ-034、 035
		EX125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1
		BGZ-7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7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 烟尘 (气) 测试仪	YQ-034、 03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YQ-164
备注: 标 "*" 信息及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状态 描述
P12	颗粒物	2025.3.6	1 频次	2037	3.3	4.0	6.72×10 ⁻³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2 频次	1654	3.6	4.0	5.95×10 ⁻³	
			3 频次	2181	3.1	3.8	6.76×10 ⁻³	
		2025.3.7	1 频次	1956	3.5	4.2	6.85×10 ⁻³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2 频次	1822	3.2	3.8	5.83×10 ⁻³	
			3 频次	2114	3.4	4.0	7.19×10 ⁻³	
	二氧化硫	2025.3.6	1 频次	2037	未检出	未检出	3.06×10 ⁻³	/
			2 频次	1654	未检出	未检出	2.48×10 ⁻³	
			3 频次	2181	未检出	未检出	3.27×10 ⁻³	
		2025.3.7	1 频次	1956	未检出	未检出	2.93×10 ⁻³	/
			2 频次	1822	未检出	未检出	2.73×10 ⁻³	
			3 频次	2114	未检出	未检出	3.17×10 ⁻³	
	氮氧化物	2025.3.6	1 频次	2037	15	18	3.06×10 ⁻²	/
			2 频次	1654	11	12	1.82×10 ⁻²	
			3 频次	2181	10	12	2.18×10 ⁻²	
		2025.3.7	1 频次	1956	13	15	2.54×10 ⁻²	/
			2 频次	1822	13	15	2.37×10 ⁻²	
			3 频次	2114	13	15	2.75×10 ⁻²	
	一氧化碳	2025.3.6	1 频次	2037	未检出	未检出	3.06×10 ⁻³	/
			2 频次	1654	未检出	未检出	2.48×10 ⁻³	
			3 频次	2181	未检出	未检出	3.27×10 ⁻³	
		2025.3.7	1 频次	1956	未检出	未检出	2.93×10 ⁻³	/
			2 频次	1822	未检出	未检出	2.73×10 ⁻³	
			3 频次	2114	未检出	未检出	3.17×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5.3.6	1 频次		<1			/	
		2 频次		<1				
		3 频次		<1				
	2025.3.7	1 频次		<1			/	
		2 频次		<1				
		3 频次		<1				

备注: ①采样点位见示意图。②标“*”信息及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③《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方法中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表示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frac{1}{2}$ 进行计算。④《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方法中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表示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frac{1}{2}$ 进行计算。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有组织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许嘉

审核人: 孙远

批准人: 孙远

批准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0600907474F002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0090747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至2030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东丽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0'57.62"	中心纬度 (9)		39° 4'1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20110600907474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伊藤敏弘	联系方式		24995151-8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锻造	变速箱用部品锻造毛坯件		2700000	件	
	曲轴		450000	件	
	连杆		450000	件	
	等速万向节		1230000	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29466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4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3	
油烟高效净化器		油烟高效净化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TTFC-01、TTFC-05、TTFC-10、TTFC-16		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 764-2018		4	
TTFC-11、TTFC-12、TTFC-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 151-2020		3	
TTFC-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3	
隔油池		隔油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WS-1100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油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沾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脱模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脱模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市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料芯、废毛边、废工件、废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循环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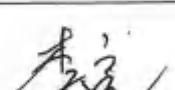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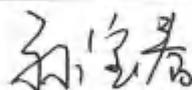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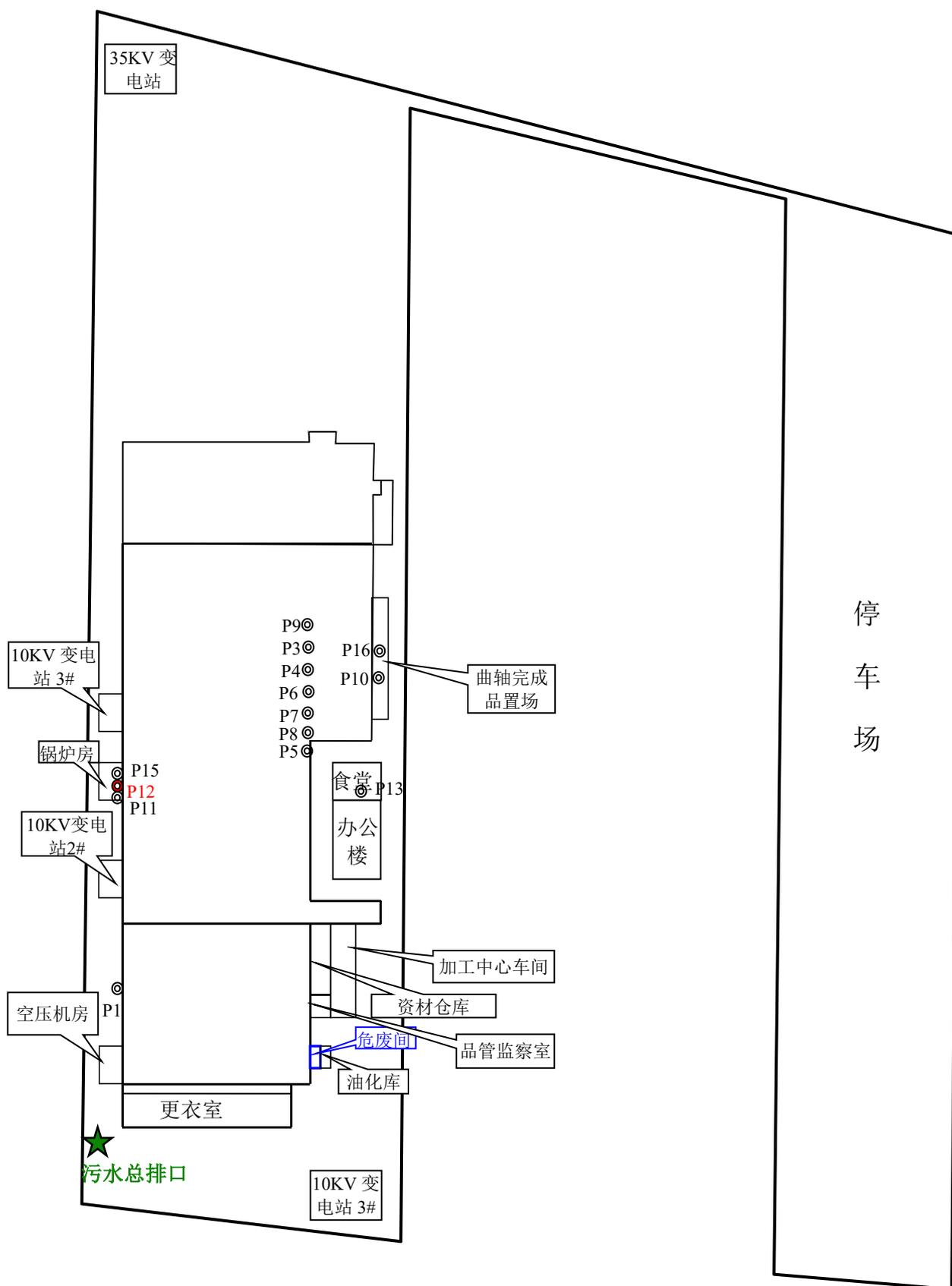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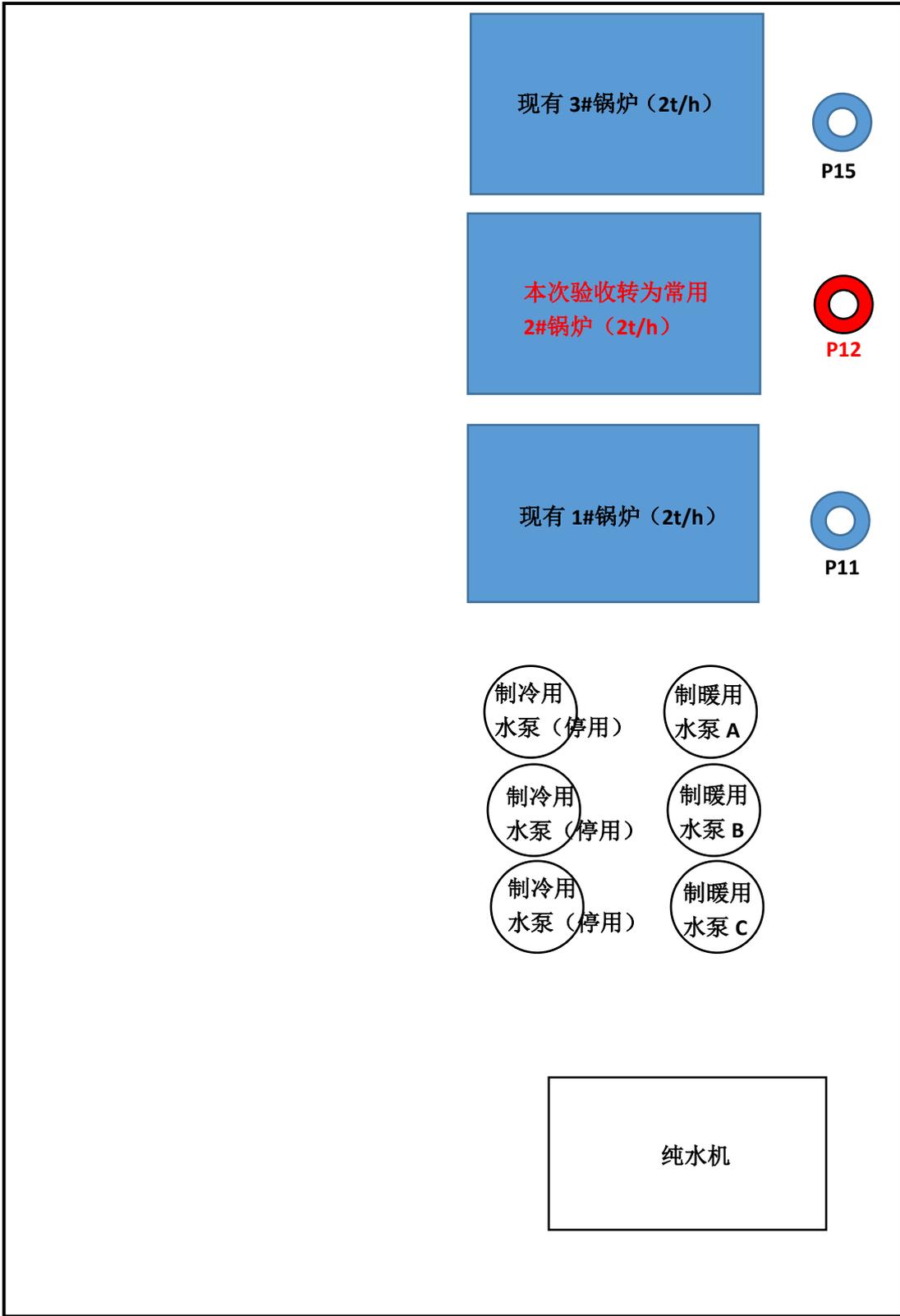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600907474F
法定代表人	伊藤敏弘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华磊	联系电话	13920891679
传 真	24997373	电子邮箱	yanghualei@ttft.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N39.07809°, E117.36261°)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大砂莫司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2 月 22 日</p> 		
<p>备案编号</p>	<p>120110000-2019-113-L</p>		
<p>报送单位</p>	<p>天津市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1:2000)



附图 4 本次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1:1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田锻造新增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10-120110-89-03-536707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MW）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度 21 分 21.675 秒，N 39 度 4 分 9.07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燃气型吸收式冷温水机（4#），扩建完成后锅炉房采用三用一备的运行方式，以满足新增生产车间的采暖需求。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将原备用的 1 台 1387kW 燃气型（天然气）吸收式冷温水机（2#）转为常用，以达到锅炉房三用的运行方式。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管理：91120110600907474F002X				
	验收单位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0			所占比例（%）	第一阶段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600907474F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0	0	120	1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3	500	0.0053	0	0.0053	0.006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881	0.13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